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

公 告

2023 第 1 号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 关于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有关事项 的公告

各有关工程咨询单位：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 号）的有关规定，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将开展 2022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申报

（一）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应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

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及本公告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必须填写“承诺书”，承诺对申报材料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到“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乙级资信申报”中。

（二）申报范围：自愿申请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和注销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的单位。其中申请包括：初次申请、续期申请、重新申请、增项申请（含申请 PPP 咨询）、注销申请等。

已获得资信评价证书的单位，不得再申请乙级预评价。

（三）申报方式：申报单位通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资信资格管理——乙级资信申报”在线申报。

（四）申报材料：包括单位申请表、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承诺书等部分。

二、评审

（一）工作机制

1. 评审机制。为确保公平、公正做好乙级资信评价工作，建立三级评审机制：专家评审、专家复核、评审委员会审查。申报材料提交后，进入专家评审阶段，专家评审后进入专家复核，最后进入评审委员会审查阶段，根据评审委员会审查结果作出是否给予乙级资信评价等级的决定。

2. 结果反馈机制。将经专家复核且由评审委员会审查

后的专家评审意见，告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对专家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解释说明，解释说明材料提交专家复审，评审委员会审查，本次审查结论为公示前最终评审结果。

3. 评审委员会。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审委员会由协会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专家占比不低于百分之五十。评审委员会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对专家评审过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同意，即为通过。

（二）专家评审

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具体内容包括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否符合条件。在评审阶段，同时对申报单位在“信用青海”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三）专家复核

组织专家对已评审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四）一致性评价

协会将对已获得乙级资信证书的工程咨询单位开展一致性评价，确保持续符合《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要求，凡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工程咨询单位，将进行动态调整。

（五）评审委员会审查

评审委员会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对专家评审过的乙级资信申请及一致性评价结果进行审查。

（六）意见反馈

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核查“信用青海”的信用记录情况，经评审委员会审查后，告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可登录系统查询，可按要求7天内提供解释说明材料。

（七）反馈处理

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反馈意见进行复审，专家委员会审查后进入公示阶段。

三、公示、公布和生成电子证书

（一）公示

通过青海省工程咨询网向社会公示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结果，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申报单位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反馈。

（二）公告

公示结束后，评审结果通过青海省工程咨询网向社会公告。

（三）生成电子证书

生成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专业（含预评价）、专项（含预评价）资信电子证书。

四、有关时间安排

（一）申报时间：2023年1月6日至1月15日

(二) 评审时间: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8 日

(三) 反馈意见时间: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5 日

(四) 公示时间: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3 日

(五) 公告时间: 2023 年 2 月 27 日

五、监督管理

协会开展乙级资信评价工作期间接受社会监督, 同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电话: 0971-6104356

邮箱: qhzxxh@sina.com

六、技术支持

申报政策问题请致电: 0971-6142206

系统问题请致电: 010-88337628, 010-68364845

附件: 2022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申报有关事项的说明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附件：

2022 年工程咨询单位 乙级资信申报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 2022 年青海省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申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材料内容

（一）单位申请表

申报单位应登录“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资信资格管理—乙级资信申报”，进行“申请单创建”和“信息填写”，按规定内容将承诺书、有关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文件（不超过 200M），上传到系统中。申报单位须提交纸质材料，并将纸质材料存档备查。

《乙级资信申请表》包括以下内容：

- 1、乙级资信申请表（封面）；
- 2、单位基本情况——基本情况；
- 3、单位基本情况——单位简介；
- 4、单位基本情况——关联关系；
- 5、申请的乙级资信专业（业务）；

6、专业技术力量——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7、合同业绩——近三年独立承担的主要工程咨询业绩；

8、守法信用记录——乙级资信申报承诺书。

（二）单位证明材料内容及要求

1.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已告知备案证明。备案证明需登录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点击工程咨询行业管理系统-进入工程咨询单位名录-输入单位名称和验证码-点击查询-在显示的信息中点击单位名称-打印当前界面（右键打印）；

3.申请乙级专业资信的单位需要提供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3年的有效证明；

4.申请PPP咨询乙级专项资信的单位需要提供从事PPP咨询业务不少于2年的有效证明；

5.其他证明材料。

（三）人员证明材料

1.养老保险证明（或退休证明：企业或事业法人单位提供为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专业技术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其内容包括：参保单位名称及公章、交费人员姓名及社会保险号、社保部门有效印章（养老保险证明应于本公告发布后开具，最少一个月起）；分公司人员的养老保险证明还应提

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和总公司的授权书)。未缴纳养老保险的事业法人单位,应提供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专业技术人员的人事证明,人事证明应由上级主管单位的人事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单位聘用事业编制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还需提供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符合《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规程》第六条的人员,应提供所在单位法人证书、所在单位养老保险(人事)证明以及同意申请人执业的证明。

2.聘用证明:受聘用的退休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在有效期内的聘用证明。在职人员无需提供。

3.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如下:

(1)高级职称人员:用于申请专业资信的高级职称人员需要提供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学历(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

(2)咨询工程师(投资):需要提供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证明);

(3)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需要提供养老保险证明和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4)PPP咨询专业人员:申请PPP咨询专项资信的法律、财务、金融等专业人员需要提供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法律、财务、金融等相关证书。

(四) 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或委托函(委托函限政府部门和上级集团公司),其中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还需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委托方出具的业绩完成证明;业绩合同仅需提供关键页(封面页、项目内容页、盖章页)。

2.业绩封面页、署名页、目录页(仅规划咨询和项目咨询业绩提供)。

3.业绩完成时间在以下阶段的应分别提供:

(1)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4月30日之间完成的业绩,应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公章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或提供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电子签章页);

(2)2019年5月1日以后完成的业绩,应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公章,同时提供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电子签章页。

二、申报材料具体要求

(一) 单位证明

1.单位名称应严格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名称填写;

2.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年限:以初次取得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的时间或备案成功时间算起;

3.从事PPP咨询业务年限:以申报单位第一份PPP咨询业绩合同的签署日期算起,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封面页、项

目内容页、盖章页)。

(二) 专业技术力量

1. 乙级专业资信

(1) 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同时满足:

- 1) 已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 2) 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
- 3) 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6年;

4) 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应为在职人员, 不包括退休后返聘人员。

(2) 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咨询单位执业”, 是指申报单位所填报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出现在另一家工程咨询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中。

(3) 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6人, 是指已经登记在申报单位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总数不少于6人, 其中退休人员所占比例不超过(含)50%。

(4) 乙级专业应配备至少3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1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这两类人员不能重复。

1) 其中至少3名咨询工程师(投资), 是指登记在申报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3人或登记在申报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2人和登记在其他(工程技术经济)专

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1人。咨询工程师（投资）的专业一、专业二可分别配备在两个专业；

2）至少1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是指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且学历（或学位）专业、职称证书专业或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专业至少其中一项支持申报专业的技术人员；

从事工程咨询的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视同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

申报单位符合条件的专业配备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总数中退休人员所占比例不超过（含）50%；

3）具有高级职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已经作为一个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配备，不得再作为其他专业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4）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中“职称专业”，应如实填写职称证书上的专业。职称证书仅标明“工程系列高级职称”或“高级工程师”，未见具体专业的职称证书不能作为判别专业的依据。如果职称证书的评审机构签发印章是“某某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则该专业可作为判别申请专业的依据；

2. 乙级专业资信预评价

（1）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4人；

（2）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3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1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

复计算；

(3) 满足乙级专业资信守法信用记录要求。同一单位只可申请一次预评价，预评价结果满 1 年后自动失效；

(4) 其他说明参照乙级专业资信说明。

3.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

(1) 单位从事 PPP 咨询业务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4 人，无登记专业要求，其中退休人员所占比例不超过（含）50%。

(2) 法律、财务、金融专业人员不少于 6 人，每个专业不少于 1 人，上述三类专业人员中退休人员所占比例不超过（含）50%。专业人员以毕业证或职称证或执业证书专业为依据，不分等级要求。

(3) 单位从事 PPP 咨询业务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与法律、财务、金融专业人员不能重复。

4.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预评价

(1) 单位从事 PPP 咨询业务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2 人，法律、财务、金融等专业人员不少于 6 人，每个专业不少于 1 人，两者不重复计算；

(2) 满足乙级专业资信守法信用记录要求。同一单位只可申请一次预评价，预评价结果满 1 年后自动失效；

(3) 其他说明参照 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

(三) 咨询成果

咨询成果完成时间限于在备案期内近 3 年的（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且应为独立完成。咨询成果数量应满足《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规定的要求。工程咨询服务范围见《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八条。

1.乙级专业资信

（1）申请评价的每个专业近 3 年全部服务范围内（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单项或任意组合完成的业绩累计不少于 15 项，业绩提交的数量在满足标准条件后，多出的业绩数量不超过 5 个。

（2）提供的评估咨询业绩，若与同一个业绩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该业绩无效。

（3）PPP 咨询成果用以申请专业资信时，仅限于含有 PPP 项目实施专章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审批部门委托的评估、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

（4）评估咨询业绩中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PPP 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评估仅限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

2.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

（1）近 3 年完成 PPP 咨询成果不少于 20 项，业绩提交的数量在满足标准条件后，多出的业绩数量不超过 5 个；

（2）可以使用本单位从事 PPP 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在

入职本单位之前主持并签字的咨询成果,但应为近 3 年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完成,且在委托方出具的业绩完成证明中,要有该技术人员为项目主持人的内容。此证明应与业绩完成证明放一起。该专业人员应在本次申请配备的 PPP 咨询技术人员中;

(3) PPP 咨询成果中, PPP 项目物有所值论证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方案的编制计为一项业绩。

(四) 守法信用记录

凡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信评价的,当年不予评价且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评价。凡出现《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中守法信用记录所列情形的,不予资信评价;已经取得资信评价的,取消其资信等级,列入不良记录且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评价。

三、申请专业具体要求

(一) 申请专业应按《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规定的 21 个专业填写。未包括在前 20 个专业内的专业,应选择“其他”专业,并按咨询师登记专业填写;

(二) 凡申请专业中含顿号的,按一个专业申请,不再细分;

(三) 申报单位按照条件可以申请资信评价类别分为专业资信、专项资信。申报单位应根据业务需求在两个资信评价类别中进行任一(或任意组合)的选择。一个或多个专业,

但每个专业必须满足相应咨询工程师（投资）和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的数量要求；

（四）所申请的专业包含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四个服务范围。

四、资信评价类别说明

资信评价类别分为专业资信、专项资信。申报单位应根据业务需求在两个资信评价类别中进行任一（或任意组合）的选择。

五、申请事项说明

（一）乙级专业资信申请

1.初次申请

尚未取得乙级专业资信和注销后再次申报的单位。

2.续期申请

乙级专业资信证书于 2022 年有效期满的，应按规定进行续期申请。

部分专业资信期满的单位须同时申请原证书未到期专业，并提供所有专业的人员及业绩证明材料。

3.重新申请

乙级专业资信证书到期但没按时续期的单位。

4.增项申请

乙级专业资信证书上所有专业均未到期的单位，申请增加专业，仅需提供增加专业的人员和业绩证明材料。

（二）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申请

1.初次申请

尚未取得PPP咨询乙级专项资信和注销后再次申报的单位。

2.续期申请

乙级专项资信证书于 2022 年有效期满的，应按规定进行续期申请。

3.重新申请

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证书到期但没按时续期的单位。

（三）注销申请

获得乙级资信证书后，因故终止工程咨询业务，申请注销乙级资信证书的单位。

申请注销乙级资信证书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在系统中下载并填写《乙级资信注销申请表》，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到“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资信资格管理—乙级资信申报”中。

六、申报单位存档备查的材料要求

（一）将系统中生成的表单下载与纸质材料一起装订成册存档备查。申报材料一律用 A4 复印纸打印，以非活页方式装订；

（二）申报材料应严格按照单位申请表、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和业绩证明材料的次序装订，不能擅自调整；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

序及册数，每一分册封面均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三）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从事 PPP 咨询专项资信人员的相关证书和聘用证明复印件要按每个人员情况集中，并与系统中申报材料的顺序相对应；

（四）业绩证明复印件的装订，与系统中申报材料的顺序相对应。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存档。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

2023 年 1 月 6 日印发
